



FSC 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 国际标准

国家森林管理指标的结构及内容

FSC-STD-60-002 (V1-0) EN

【中文译稿，以英文为准】

题目：国家森林管理指标的结构及内容

文献索引号：FSC-STD-60-002(V1-0)中文

范围：全球

批准日期：2009年10月20日

联系人：FSC 政策与标准部

电子邮件反馈：national.indicators@fsc.org

©2009 森林管理委员会，A.C.保留所有权利

未经出版商书面许可，请勿以任何方式和形式复制（手绘、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影印、录像、录音或信息检索系统在内的任何形式）此文档。

国家森林管理指标的结构及内容

FSC-STD-60-002(V1-0)中文

最终版本

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是一个独立的，非盈利的非政府机构，旨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环境友好、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

FSC 的愿景是世界森林满足当代人的社会、生态、经济权利和需求，同时不影响后代人的需求。

前言

*FSC 森林管理原则和标准*为负责任的森林经营提供了一个国际认可的标准。但是，在国家或地方层面使用时，任何森林管理的国际标准都应作适当调整，从而反映各地不同的法律、社会以及地域条件特征。因此，FSC 原则和标准需要额外设置适应于国家或地方的指标，以使其能够在经营单位层面实施。FSC 原则和标准以及一系列由 FSC 批准的相应指标即构成了 FSC 森林管理标准。

按照 FSC-STD-60-006 的要求注册的指标制定小组可按此标准来制定区域，国家或者地方的森林管理标准。标准制定过程必须遵守 FSC-STD-60-006 中“森林管理标准制定程序”的要求以及本标准要求，才能获得 FSC 批准。如果需要，可向 FSC 索取森林认证标准的制定指南。可以将指南文件“FSC-GUI-60-004 结构、内容以及建议指标”作为模板，以制定符合要求的指标草案。该文件也包括一系列建议指标，可以参考这些指标来制定区域以及国家水平的森林管理标准。

本标准定义了一套层级体系，保证以一致的方式审核所有 FSC 森林管理标准，且结果可重复。

FSC 认证体系被设计为能够在全全球范围内使用，并避免对那些尚未建立森林管理标准的国家的森林经营者产生歧视。

本标准的要求保证了与 FSC-STD-01-001 *FSC 森林管理原则与标准*的一致性。

使用本标准的说明事项:

除非另作声明（例如举例表明），本标准的所有内容，包括范围，标准的生效日期，参考资料，条款以及释义，注释、表格和附录，均被视为是规范性的。

内容:

- A 范畴
 - B 标准生效日期
 - C 参考资料
 - D 术语及定义
-
- 1 范围的说明
 - 2 FSC 层级体系
 - 3 内容
 - 4 指标制定
 - 5 编号
 - 6 考虑森林管理的规模和强度
 - 7 翻译
 - 8 FSC 批准日期以及标准生效日期
 - 9 标准的重新建构

附录 1: FSC 批准的国家及地区级森林管理标准的文件编码体系

A 范畴：

本国际标准是用于 FSC 审批区域、国家以及地方森林管理标准的规范性文件。

B 标准生效日期

本标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 FSC 区域、国家以及地方一级的标准，从最近一次批准日期开始计算，5 年内必须与本标准保持一致。

C 参考资料

下列参考资料对本标准的使用是必不可少的。
对于没有版本编号的文件，以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订内容）为准。

ISO/IEC 指南 59：1994 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

WTO 贸易中的技术性壁垒协定（TBT）附件 3：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的准备、采纳以及应用

ISEAL 制定社会和环境标准的良好实践章程；P005-公开第 4 版-2006 年 1 月；

FSC-STD-01-001 *FSC 森林管理原则和标准*

FSC-STD-01-002 FSC 术语表（制定中）

FSC-STD-01-003 小规模低强度森林经营标准

FSC-STD-60-006 制定和修改国家森林管理指标的程序要求

FSC-GUI-60-004 对结构、内容和指标的建议

FSC-GUI-60-100 从森林经营的规模和强度方面对 FSC 森林管理原则和标准的说明指导

以下 FSC 规范性文件由该标准的此次版本替代：

FSC-STD-20-002 V3-0 用于国家倡议及指标制定小组申请的程序要求

D 术语和定义

为使用本国际标准，*FSC-STD-01-002 术语表中的术语及下列术语及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FSC 森林管理原则与标准（P&C）

“FSC 森林管理原则与标准（FSC-STD-01-001）”中提出的 10 项原则以及相关标准。

森林管理标准（在本文件中简称为“标准”）

规定了任何森林经营企业为获得 FSC 认证所必须遵守的标准的规范性文件。该标准必须包括 FSC 森林管理原则与标准的准确措辞，以及使其得以在森林经营单位水平上执行的额外指标。

原则

必须的准则或要点；就 FSC 而言，指森林管理所必须遵守的准则或要点。

标准

用于判定（森林经营的）原则是否被执行的方法。

指标

定量或者定性的变量，可被测量或描述，用于评估森林经营单位是否符合 FSC 标准的要求。因而指标和相关阈值通常在森林经营单位水平上明确了负责任的森林管理所需达到的要求，同时也是对森林进行评估的基础。

验证方法：

审核员对某项指标进行符合性评估时可利用的潜在信息源。验证方法并不是规范性的，认证机构可以对列出的供选方案进行调整。

1 范围的说明

- 1.1 森林管理标准（在该文件中简称为“标准”）必须说明其适用的地理范围。在此处，范围可以指政治意义上的范围（例如，一个国家或区域（即多个国家），一个省或一个州（即地区）），或指具有政治及生态双重意义的范围（例如，在政治地理范围内，特定的森林类型，或者生态界定区（生态区域））。

说明：见附录 1，适用于 FSC 批准的国家和地区森林管理标准的文件编码体系

2 FSC 层级体系

- 2.1 标准必须被制定成一个涵盖原则、标准以及相关指标的层级体系。就内容而言，原则和标准的层级结构以及编号已由 FSC 确定，国家指标制定小组负责制定指标和验证方法。文件 FSC-GUI-60-004 应作为标准制定的模板，以保证与层级体系的要求一致。

3 内容

- 3.1 标准必须涵盖 FSC 原则与标准中的所有措辞，其顺序与 *FSC-STD-01-001 FSC 森林管理原则与标准* 的现行版本保持一致。

说明：制定该标准时，应当使用技术上准确的 FSC 原则和标准的森林管理的翻译文件。翻译语言应为制定标准区域内的国家语言。但是，当翻译产生歧义时，必须参照 FSC 原则和标准的官方语言即英语或者西班牙语版本。

- 3.2 标准可以包含一些附加标准，这些标准不是 FSC-STD-01-001 FSC 森林管理原则和标准的组成部分，但可以被添加到此标准当中。

说明：必须由负责标准制定的机构对任何额外标准的必要性做出说明。当按照 *FSC-STD-60-006 制定 FSC 森林管理标准的程序* 制定标准时，只有当国家标准制定负责机构的所有成员达成正式共识时，才能通过。

- 3.3 如果认为有 FSC 标准在特定情况下不适用时，标准必须提供相应的解释说明。解释说明不能与 FSC 政策、标准、建议性说明或其他与标准相关的文件相冲突。

- 3.4 标准必须遵守最新批准的 FSC 政策、标准、指令、准则以及建议性说明文件。这些政策、标准、指令、准则以及建议性说明文件用于解释 FSC 原则和标准，并在 FSC 的国际官方网站上公布。

- 3.5 该标准必须包含下列附录：

- a) 国家及地区森林法律和法规的清单，这些法律和法规在标准待使用的国家或区域内适用。
- b) 经国家批准的多边环境协定、公约以及 FSC-POL-30-401 中列出的 ILO 公约的清单。

FSC 认证的森林必须符合这些协定、公约以及 ILO 公约。

c) 标准待使用国家或区域内濒危物种的清单，或可参考的官方清单。

3.6 标准必须包括相关定义，用于判定适用特殊条款的不同类型的标准使用者，如“小规模”、“低强度”、“社区”或者的人工林经营单位。

3.7 标准可以包括指南性说明，用以帮助审核员、森林经营者或其他相关人员使用该标准。这些指南性说明或适用性说明可作为附录并入该标准，也可作为独立文件公开发布。无论何种情况，标准中都必须说明指南或适用性说明并不是规范性文件。

3.8 标准中可以包括补充标准或文件的参考文件（例如最佳实践指南），这些标准和文件由第三方制定，提供额外的实施指南。标准必须明确说明这些额外要求是或不是规范性文件。

4 指标制定

4.1 标准必须说明每一条标准的每个要点的相应指标，指标应与该标准的要求保持一致。

说明：FSC-GUI-60-004 中提出的通用指标应作为制定国家指标的起点。

4.2 每一指标必须只描述一个方面的符合性，而不是多个方面的符合性。

4.3 当一条 FSC 标准包括了若干项要求（例如 FSC 标准 6.5；FSC 标准 7.1a), b),c),等）时，应针对每一条要求制定相关指标。

4.4 每个指标都必须满足 SMART 原则：（具体性、可测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以及明确性）

4.4.1 **具体性：**每个指标都应针对待评估性能的一个具体方面。如果指标包括一个以上待评估的方面，则必须将待评估的方面作为该指标的次级指标进行罗列。

4.4.2 **可测量性：**在合理成本的前提下，指标必须说明绩效的结果或水平（即阈值）。该绩效在评估过程中可测量。指标要求达到的绩效水平应该清晰易懂。

说明：指标可要求确立某一特定程序并对其进行文件记录，但必须伴随进一步的要求，即提交程序已被执行的凭证，以及程序在森林经营单位内产生预期效果的凭证。

4.4.3 **可实现性：**指标不能作为特定的设计或风格，也不能青睐特定的技术或专利。

4.4.4 **相关性：**指标只能包括有利于达到 FSC 适用标准的要点。

4.4.5 **明确性：**指标必须使用明确及一致的词汇表述，而不应当自由使用主观词汇。应避免使用例如“一般而言”、“基本上”、“积极的”、“适合于”、“最小的”、

“尽可能地”、“全面的”、或者“最有效”等词汇。

4.5 每一指标都应包含验证方法的案例。

说明：验证方法不是规范性的。它们并不规定符合标准的阈值，只是用来指示潜在信息来源或者相关证据，以帮助审核员进行符合性评估。例如相关记录、文件、地图、实地观测或访谈记录。（见文本框 1）

文本框 1:

指标：木材销售文件必须保证木材销售可追溯至其原产林地。

验证方法：合同文件；寄发或提货票据；运货发票

4.6 除非特殊说明，指标必须适用于标准覆盖范围内的所有森林，包括小规模或者低强度管理的森林。

5 编号

5.1 标准对原则和标准的编号必须同“FSC-STD-01-001FSC 森林管理原则和标准”的编号保持一致。

5.2 指标必须以 FSC 相关标准的初始号码进行编号，在初始号码后跟随标准内每一指标的序号。当需要时，指标应当对次级指标编号，并罗列次级指标。（参见文本框 2）

文本框 2:

标准 7.4

指标 7.4.1

必须有公开可获得的文件，提供企业的概要信息：

7.4.1.1 经营目标；

7.4.1.2 森林资源（包括它们的环境限制条件；林地利用情况以及所有权情况，社会经济现状，以及毗邻林地的概况）

7.4.1.3 森林培育以及/或者其他经营体系；

7.4.1.4 年采伐量或物种选择的合理依据；

7.4.1.5 监测森林生长及动态的相关条款；

7.4.1.6 基于环境评估的环境保护措施；

7.4.1.7 判定并保护稀有和受威胁以及濒危物种的相关计划；

7.4.1.8 实践中采用的采伐技术及工具的正当理由

6 考虑森林经营的规模和强度¹

6.1 标准必须具备成本效益，并适用于小规模和低强度管理的森林经营单位。

¹ FSC 国际中心正在准备额外指南，以满足适用于小规模低强度管理的森林的标准制订需求。

6.2 小规模和/或低强度管理的森林可以豁免某些适用于其他森林的指标，也可制定选择性指标，使其适宜于小规模和/或低强度管理的森林。在此情况下，标准必须明确说明相关情况。同时应针对大规模且高强度管理的森林制定相应指标。

说明：实践证明，相对于多重标准，制定适用于所有森林类型的单一标准更为有效并可保持一致性，同时也能对不适用特定指标的森林类型做出说明。

6.3 按照适用的规模、强度及受影响资源的独特性，每个标准都可以制定选择性指标及与之相关的验证方法。但是，至少下述标准必须制定选择性指标，包括：FSC 标准 6.1，6.2，6.4，7.1，7.2，7.3，7.4，8.1，8.2，8.3，8.4，8.5，9.1，10.5 以及 10.8。

6.4 标准必须包括明确的指南，指出例外情况或选择性指标所适用的森林经营单位类型。

说明：通过简单的面积分类（例如适用于面积大于 200 公顷的森林经营单位）或者面积或强度的近似描述（例如“适用于小块林地执照持有者”，“适用于采伐量小于每年多少立方米”等），标准可明确哪些森林经营单位适合经改进的指标或验证方法。（见文本框 3）

说明：判定适用特殊指标的小规模和/或者低强度管理的森林种类，可能与前面提到的小规模/低强度管理的森林（SLIMFS）有所不同，SLIMFS 适用经简化的认证流程（参见 FSC-STD-01-003 小规模低强度管理森林(SLIMFS)的适用标准）。

文本框 3：

标准：

指标 4.1.1 a（适用于面积大于 200 公顷的森林经营单位）：

验证方法：

指标 4.1.1b（适用于面积小于 200 公顷的森林经营单位）：

7 翻译

7.1 可用标准适用国家的一种或者多种语言制定标准。但是，必须以 FSC 的官方语言（即英语或西班牙语）提交标准用于 FSC 审批。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产生争议，由 FSC 评估和批准的 FSC 官方语言版本的标准必须作为权威性版本。

7.2 除非在术语中另作定义，英语词汇的含义均遵循简明牛津英语字典或简明牛津字典中的释义。

7.3 除非在术语中另作定义，西班牙语词汇的含义均应遵循西班牙语字典（西班牙皇家学院编辑）或者西班牙字典（玛丽亚莫纳利尔编辑）的释义。

8 FSC 批准日期及标准生效期

8.1 每一个经由 FSC 批准的区域、国家或地方森林管理标准必须清楚阐明以下信息：

a) FSC 批准日期

b) 标准生效日期

c) 版本编号

8.2 认证机构必须使用经 FSC 批准的，在适用范围内、并在有效期内的标准进行所有评估。

9 标准的重组

9.1 为了使标准在森林中得到更好的执行，或者使利益相关方更好的理解标准，在不改变或忽略相关要求的前提下，FSC 批准的标准可以进行重新组织。

9.2 重组标准时，不应影响判断符合性或评估决定；在发生投诉或者申诉时，经由 FSC 批准的完整标准，具有最终裁决权。

说明：FSC 批准的区域、国家及地方森林管理标准是进行审核和决策的正式依据。当产生纠纷时，FSC 批准的版本将具有最终裁决权。

附录 1: FSC 批准的国家和地方森林管理标准的文件编码体系

经 FSC 批准后, 所有标准将被赋予一个文件编号, 形式如下:

<FSC-STD-XXX-## #####描述性词汇 LA>

涵义如下:

XXX:是依据国际标准化组织文件 3166, 其中由三个字母代表国家(例如 BRA 代表巴西, USA 代表美利坚合众国)

##:通过的标准版本编号 例如 01 代表第一版

#####:标准批准年份

描述性词汇: 如果范围与通常一般情况不一致时, 标准适用范围的简短描述(例如巴西人工林)

LA: ISO 639-1 国际标准语种两位数代码; 例如 EN 代表英语, ES 代表西班牙语。

综上所述, 举例如下:

<FSC-STD-BRA-01-2005 巴西人工林 ES>是下列文件的索引编码及名称: 巴西人工林标准第一版, 西班牙语, 2005 年批准